

信息披露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德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德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2.69元/股调整为12.469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12.58元/股调整为12.46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已经通过,本次归属数量为88,894.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9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3、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理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理由
1、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1元(含税)。2022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1元(含税)。2023年5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基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票面,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若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回购、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12.69-0.11=12.469元/股;预留授予价格=12.58-0.11=12.469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2.69元/股调整为12.469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12.58元/股调整为12.469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可,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可,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2.69元/股调整为12.469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2.58元/股调整为12.469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归属的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888,945股
●归属股票来源: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森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4,366,69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800万股的34.14%。其中首次授予348,359.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0.00%;预留3,318.3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6.0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3)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12.469元/股。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04人,预留授予9人。
(5)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如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期 | 归属比例 | 归属数量(万股) | 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
| 归属期一: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30% | 104,757.71 | 30% |
| 归属期二: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 30% | 104,757.71 | 30% |
| 归属期三: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30% | 104,757.71 | 30% |
| 归属期四: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 30% | 104,757.71 | 30%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要求
(一)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2、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归属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考核年度 | A | B | C | D |
|-------|------|------|------|----|
| 2022年 | 100% | 100% | 100% | 0% |
| 2023年 | 100% | 100% | 100% | 0% |
| 2024年 | 100% | 100% | 100% | 0% |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 激励对象姓名 | 激励对象职务 | 激励对象持股数量(万股) | 激励对象持股比例 |
|--------|--------|--------------|----------|
| 董德熙 | 董事长 | 1.00 | 0.0078% |
| 王洪 | 副董事长 | 1.00 | 0.0078% |
| 李强 | 董事 | 1.00 | 0.0078% |
| 张华 | 董事 | 1.00 | 0.0078% |
| 赵明 | 董事 | 1.00 | 0.0078% |
| 孙伟 | 董事 | 1.00 | 0.0078% |
| 周敏 | 董事 | 1.00 | 0.0078% |
| 吴昊 | 董事 | 1.00 | 0.0078% |
| 郑宇 | 董事 | 1.00 | 0.0078% |
| 陈浩 | 董事 | 1.00 | 0.0078% |
| 林峰 | 董事 | 1.00 | 0.0078% |
| 罗杰 | 董事 | 1.00 | 0.0078% |
| 宋磊 | 董事 | 1.00 | 0.0078% |
| 李娜 | 董事 | 1.00 | 0.0078% |
| 王磊 | 董事 | 1.00 | 0.0078% |
| 张强 | 董事 | 1.00 | 0.0078% |
| 赵华 | 董事 | 1.00 | 0.0078% |
| 孙伟 | 董事 | 1.00 | 0.0078% |
| 周敏 | 董事 | 1.00 | 0.0078% |
| 吴昊 | 董事 | 1.00 | 0.0078% |
| 郑宇 | 董事 | 1.00 | 0.0078% |
| 陈浩 | 董事 | 1.00 | 0.0078% |
| 林峰 | 董事 | 1.00 | 0.0078% |
| 罗杰 | 董事 | 1.00 | 0.0078% |
| 宋磊 | 董事 | 1.00 | 0.0078% |
| 李娜 | 董事 | 1.00 | 0.0078% |
| 王磊 | 董事 | 1.00 | 0.0078% |
| 张强 | 董事 | 1.00 | 0.0078% |
| 赵华 | 董事 | 1.00 | 0.0078% |
| 孙伟 | 董事 | 1.00 | 0.0078% |
| 周敏 | 董事 | 1.00 | 0.0078% |
| 吴昊 | 董事 | 1.00 | 0.0078% |
| 郑宇 | 董事 | 1.00 | 0.0078% |
| 陈浩 | 董事 | 1.00 | 0.0078% |
| 林峰 | 董事 | 1.00 | 0.0078% |
| 罗杰 | 董事 | 1.00 | 0.0078% |
| 宋磊 | 董事 | 1.00 | 0.0078% |
| 李娜 | 董事 | 1.00 | 0.0078% |
| 王磊 | 董事 | 1.00 | 0.0078% |
| 张强 | 董事 | 1.00 | 0.0078% |
| 赵华 | 董事 | 1.00 | 0.0078% |
| 孙伟 | 董事 | 1.00 | 0.0078% |
| 周敏 | 董事 | 1.00 | 0.0078% |
| 吴昊 | 董事 | 1.00 | 0.0078% |
| 郑宇 | 董事 | 1.00 | 0.0078% |
| 陈浩 | 董事 | 1.00 | 0.0078% |
| 林峰 | 董事 | 1.00 | 0.0078% |
| 罗杰 | 董事 | 1.00 | 0.0078% |
| 宋磊 | 董事 | 1.00 | 0.0078% |
| 李娜 | 董事 | 1.00 | 0.0078% |
| 王磊 | 董事 | 1.00 | 0.0078% |
| 张强 | 董事 | 1.00 | 0.0078% |
| 赵华 | 董事 | 1.00 | 0.0078% |
| 孙伟 | 董事 | 1.00 | 0.0078% |
| 周敏 | 董事 | 1.00 | 0.0078% |
| 吴昊 | 董事 | 1.00 | 0.0078% |
| 郑宇 | 董事 | 1.00 | 0.0078% |
| 陈浩 | 董事 | 1.00 | 0.0078% |
| 林峰 | 董事 | 1.00 | 0.0078% |
| 罗杰 | 董事 | 1.00 | 0.0078% |
| 宋磊 | 董事 | 1.00 | 0.0078% |
| 李娜 | 董事 | 1.00 | 0.0078% |
| 王磊 | 董事 | 1.00 | 0.0078% |
| 张强 | 董事 | 1.00 | 0.0078% |
| 赵华 | 董事 | 1.00 | 0.0078% |
| 孙伟 | 董事 | 1.00 | 0.0078% |
| 周敏 | 董事 | 1.00 | 0.0078% |
| 吴昊 | 董事 | 1.00 | 0.0078% |
| 郑宇 | 董事 | 1.00 | 0.0078% |
| 陈浩 | 董事 | 1.00 | 0.0078% |
| 林峰 | 董事 | 1.00 | 0.0078% |
| 罗杰 | 董事 | 1.00 | 0.0078% |
| 宋磊 | 董事 | 1.00 | 0.0078% |
| 李娜 | 董事 | 1.00 | 0.0078% |
| 王磊 | 董事 | 1.00 | 0.0078% |
| 张强 | 董事 | 1.00 | 0.0078% |
| 赵华 | 董事 | 1.00 | 0.0078% |
| 孙伟 | 董事 | 1.00 | 0.0078% |
| 周敏 | 董事 | 1.00 | 0.0078% |
| 吴昊 | 董事 | 1.00 | 0.0078% |
| 郑宇 | 董事 | 1.00 | 0.0078% |
| 陈浩 | 董事 | 1.00 | 0.0078% |
| 林峰 | 董事 | 1.00 | 0.0078% |
| 罗杰 | 董事 | 1.00 | 0.0078% |
| 宋磊 | 董事 | 1.00 | 0.0078% |
| 李娜 | 董事 | 1.00 | 0.0078% |
| 王磊 | 董事 | 1.00 | 0.0078% |
| 张强 | 董事 | 1.00 | 0.0078% |
| 赵华 | 董事 | 1.00 | 0.0078% |
| 孙伟 | 董事 | 1.00 | 0.0078% |
| 周敏 | 董事 | 1.00 | 0.0078% |
| 吴昊 | 董事 | 1.00 | 0.0078% |
| 郑宇 | 董事 | 1.00 | 0.0078% |
| 陈浩 | 董事 | 1.00 | 0.0078% |
| 林峰 | 董事 | 1.00 | 0.0078% |
| 罗杰 | 董事 | 1.00 | 0.0078% |
| 宋磊 | 董事 | 1.00 | 0.0078% |
| 李娜 | 董事 | 1.00 | 0.0078% |
| 王磊 | 董事 | 1.00 | 0.0078% |
| 张强 | 董事 | 1.00 | 0.0078% |
| 赵华 | 董事 | 1.00 | 0.0078% |
| 孙伟 | 董事 | 1.00 | 0.0078% |
| 周敏 | 董事 | 1.00 | 0.0078% |
| 吴昊 | 董事 | 1.00 | 0.0078% |
| 郑宇 | 董事 | 1.00 | 0.0078% |
| 陈浩 | 董事 | 1.00 | 0.0078% |
| 林峰 | 董事 | 1.00 | 0.0078% |
| 罗杰 | 董事 | 1.00 | 0.0078% |
| 宋磊 | 董事 | 1.00 | 0.0078% |
| 李娜 | 董事 | 1.00 | 0.0078% |
| 王磊 | 董事 | 1.00 | 0.0078% |